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呂承謚

被告 黃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48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
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與原告簽立個人戶貸款申請書、車
輛貸款借款契約書（含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6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
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率部分自撥款日起按年利率5%（固定）計息，自借款撥付
日起，於每月1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
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原告業於114年8月1日撥付
系爭借款予被告。

(二)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繳納至114年12月1日止，後續即無正常
繳款，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現尚積欠本金517,480元，及

01 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是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2 系爭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就原告主張事實均無爭執，惟其已向本院
05 聲請清算（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中，雖尚未經本院裁
06 定准許，然其委任之法扶律師已將資料陳報，故本院一定會
07 裁定准許清算；若本件仍繼續審理並下判決，清算程序就會
08 亂掉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14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6 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
17 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個人戶貸款申請書、車
19 輛貸款契約書（含信用貸款）、授信明細查詢單、員林中正
20 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9號存證信函等為證（本院115年度司
21 促字第2888號支付命令卷第13、17-19、21、23頁），亦未
22 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以書狀或言詞爭執。
23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則被告積欠原告系爭借
24 款之本金暨利息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已向本院聲
26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然被告上開聲請清算事
27 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經本院裁定准許，有消債
28 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卷第69頁），是就本件訴
29 訟並無影響【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
30 消債問題研討第3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31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4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康綠株

13 附表：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約定週 年利率	違約金
1	517,480元	民國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 率計算之利息。	5%	自民國115年1月3 日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最高收取期數為9 期之違約金。